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5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五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没收建筑物	<p>1、没收当事人陈圳在非法占用的54.23平方米林地（允许建设区）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</p> <p>2、处当事人陈圳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00元罚款，96.77平方米罚款9677元；非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500元罚款，54.23平方米罚款27115元。共计罚款36792元（大写：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）。</p>	莒南综执行处罚[2024]第TD0013号	陈圳	行政处罚	<p>当事人陈圳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23年6月份起占用莒南县精蓝测绘有限公司现场勘测，占地面积为151平方米。根据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类说明和规划说明，该宗地现状地类为林地54.23平方米，建设用地96.77平方米。规划为建设用地51.91平方米，允许建设区99.09平方米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</p>	<p>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属于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和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</p>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05.28